

附件 1

2022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城镇乡村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行业管理工作。

（二）综合管理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大中型项目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设管理。

（三）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筑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管理全区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强化工程质量；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六）承担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规划小区的建筑方案评选、工程项目初步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

（七）规范管理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负责全区建设技术监督管理，推行统

一的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工期定额、用地指标和造价管理。

（八）承担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指导建设科技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工作；指导新型建材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九）研究制定区内建设行业人才培训和实施办法，组织全区建设干部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负责建设行业技术职称的初评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乡镇和街道做好城建建设目标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城乡建设考评汇总工作。

（十一）管理区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与推进区内城镇住宅建设与住宅制度改革。

（十二）承担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措施的改造和建设。

（十四）协助依法对本辖区内瓶装燃气市场实施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并协助做好行政处罚的实施。

（十五）协助制定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规定。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新罗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	11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村镇建设管理站	财政核拨	15
龙岩市新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 中心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燃气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消防化工建设 工程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方针政策，根据区委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住建工作的实际情况，砥砺奋进、强力攻坚，努力实现新罗区乡村振兴战略，确保我区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较快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产业不断壮大。

（二）聚焦城市更新，实现中心城区功能完善。

（三）聚焦乡村振兴，绘就村镇宜居新画卷。

（四）聚焦行业监管，夯实住建健康发展基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3.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22.74	支出合计	3722.7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722.74	3405.74	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2	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	4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	4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3.6	773.6									
21103	污染防治	773.6	773.6									
2110302	水体	597.6	597.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6	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3.71	2486.71	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91	965.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07	198.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4	767.8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97		97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		9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		22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		2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	4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	4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22.74	737.34	29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2	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	4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	4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3.6		773.6			
21103	污染防治	773.6		773.6			
2110302	水体	597.6		597.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6		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3.71	591.91	221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91	591.91	3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07	198.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4	393.84	3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		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		9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		22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		2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	4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	4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3.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22.74	支出合计	3722.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5.74	737.34	26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2	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	4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	4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3.6		773.6
21103	污染防治	773.6		773.6
2110302	水体	597.6		597.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6		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6.71	591.91	189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5.91	591.91	3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07	198.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4	393.84	3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		7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		7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	4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	4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	-------	-------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7		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		3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		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		9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		22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		2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0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7.34	700.39	3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94	668.94	
30101	基本工资	202.55	202.55	
30102	津贴补贴	32.61	32.61	
30103	奖金	3.66	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2.56	102.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2	5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7	29.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9	2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46	18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5		36.9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34		2.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7		4.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		28.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5	31.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26	17.26	
30303	退职（役）费	0.72	0.72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龙岩 市新 罗区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燃管站 租车费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燃气行政审批事权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8〕47号）文件及《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核拨燃管站聘用人员费用的请示》（龙新建〔2019〕143号）文件	1	根据《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核拨燃管站聘用人员费用的请示》（龙新建〔2019〕143号）文件区领导批示	完成中心城市瓶装燃气行政审批和瓶装燃气行业日常监管职能		9.8	9.8			项目法
龙岩 市新 罗区	万安、 苏坂生 活垃圾		1	根据龙新建【2018】519号区领导批示，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	苏坂、万安垃圾转运至市焚烧发电厂，实现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卫生。		97		97		项目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运处理费			费、转运费、处理费等 97 万元。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专职保洁员补助及农村长效保洁垃圾清运费		1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龙新政综[2017]102 号）：保洁员 680 人，825 元/人·月，市、区、镇（街道）各三分之一；垃圾转运补助，按人口 25.937 人（派出所口径），20 元/人·年计。	各镇（街）、村（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保洁管理长效机制，做到垃圾集中定点堆放，日产日清，镇、村庄、河边、路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不乱堆放杂物，垃圾统一进入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实现村容镇貌整洁卫生，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750	750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沙、万安、岩山、大池污水处理厂 PPP 付费		1	岩山、大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全年建设期付费及运营付费 273 万元；白沙、万安污水处理厂运营付费 147 万元；白沙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围墙、护坡等 300 万元	完成岩山、大池、白沙、万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320	320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		1	参照 2019 年管网疏通清淤费用 50 万元，每年常规管网运营费用 50 万元，预计	管网疏通清淤后达到污水正常流动，第二污水处理厂抽水工作正常，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		100	100			项目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疏通清淤及运维费用			每年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运行维护费用 100 万元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法工作经费		1	执法工作经费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3.6	3.6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法工作经费		1	执法工作经费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		1	1			项目法

					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法工作经费		1	执法工作经费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165.4	165.4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协同费用		1	参照 2021 年处理价每吨 200 元,预计年处理量 3800 吨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		76	76			项目法

设局					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工作经费		1	部门工作经费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102	102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1		1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签订BOT协议,2021年12-2022年11月按保底水量应付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2万吨*1.12元/吨*365天=817.6万元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		597.6	597.6			项目法

					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龙政办〔2020〕81号）、《龙岩市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龙灾险普发〔2021〕1号）、《新罗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龙岩市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龙新灾险普办发〔2021〕1号）文件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单，开展房屋方面的普查工作。	按照第一次全国全省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全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100	100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1	根据省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	小池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六个有”：有区镇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有机处理设备或设施、有资金保障、有减量成效有		30	30			项目法

和城 乡建 设局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政办〔2021〕72号)等文件精神,每年新增1个垃圾分类试点镇,对已开展垃圾分类试点以奖代补,按三分之一比例筹措资金,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区级现场会总结推广。逐步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切实改善镇域农村环境质量。						
龙岩 市新 罗区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第二污 水处理 厂污水 处理费 -2		1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签订BOT协议,2021年12-2022年11月按保底水量应付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2万吨*1.12元/吨*365天=817.6万元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220		220		项目法
龙岩 市新	污水处 理费征		1	预计征收220万元,根据《新罗区财政局关于龙岩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		11	11			项目法

罗区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收工作 经费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经费的请示》（龙新财建〔2016〕439号区领导批示按5%计算委托征收工作经费	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龙岩 市新 罗区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村镇建 设、建 筑安全 管理经 费		1	村镇建设、建筑安全管理经费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102	102			项目法
龙岩 市新 罗区 住房	居民小 区及区 属机关 事业内		1	按照“市区联动、统筹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管”原则，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	按照“市区联动、统筹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管”原则，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		100	100			项目法

和城 乡建 设局	部管网 排查及 改造			口，城中村、老旧城区和 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 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 除。	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空白区基本消除。						
龙岩 市新 罗区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扶持建 筑企业 奖励支 出		1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 知》（龙政综[2019]71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推 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十 条措施的通知》（龙新政 综〔2019〕289号），兑付 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岩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 [2019]71号）、《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推进建 筑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 知》（龙新政综〔2019〕289号）， 兑付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		200	2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372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龙岩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2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龙岩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737.34 万元、项目支出 2985.4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0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6.77 万元，降低 49.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龙岩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0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2110302-水体 597.6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六）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6.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协同费用项目及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疏通清淤及运维费用支出。

（七）2120101-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8.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八）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业务费，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九）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专职保洁员补助及农村长效保洁垃圾清运费项目支出。

（十）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80 万元。主要用于白沙、万安、岩山、大池污水厂 PPP 付费项目、扶持建筑企业奖励支出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00 万元。主要用于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项目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37.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设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85.4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2	
	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辆）	≥2.00 辆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部门工作经费	≤10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6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村镇建设、建筑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2	
	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辆）	≥2.00 辆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村镇建设、建筑安全管理经费	≤10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6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0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保障局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村镇建设的综合管理，审查村镇建设项目及其施工条件；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公用事业、城镇绿化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镇道路、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区所属建筑工作的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辆）	≥2.00 辆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部门工作经费	≤17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6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燃管站租车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8	
	财政拨款:		9.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中心城市瓶装燃气行政审批和瓶装燃气行业日常监管职能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燃气站点 巡查次数	≥140 次
			乡镇站点巡查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95.00%
		成本指标	燃管站租车费	≤9.8 万元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 率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燃气事故发生 率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居民小区及区属机关事业内部管网排查及改造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按照“市区联动、统筹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管”原则，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管网排查数	≥50 公里
			污水管网排查数	≥50 公里
			管网排查小区数	≥100 个
			管网修复改造数	≥20 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率	≥100.00%
		成本指标	居民小区及区属机关事业内部管网排查及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网排查改造完善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0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第一次全国全省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全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面积	≥6000 万 m²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栋数	≥150000 栋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资金拨付率	≥90%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工作的认识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
			群众投诉办结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度	≥90%

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疏通清淤及运维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管网疏通清淤后达到污水正常流动，第二污水处理厂抽水工作正常，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清淤数量	≥6 公里
			管网维护数量	≥6 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100.00%
		成本指标	二污管网疏通清淤及管网维护	≤100.00 万元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吨数）	≥220.00 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经费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协同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	
	财政拨款:		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	≥3800.00 吨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费用	≤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1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97.6	
	财政拨款:		59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吨数)	≥730.00 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	≤597.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2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0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有效解决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收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践行美丽中国，实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达到省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加大宣传收费力度，确保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吨数)	≥730.00 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	≤2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小池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六个有”:有区镇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有机处理设备或设施、有资金保障、有减量成效有区级现场会总结推广。逐步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切实改善镇域农村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试点镇数量	≥1 个
			垃圾分类完成村	≥13 个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100.00%
		成本指标	农村垃圾分类试点镇区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普及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农村专职保洁员补助及农村长效保洁垃圾清运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各镇（街）、村（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保洁管理长效机制，做到垃圾集中定点堆放，日产日清，镇、村庄、河边、路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无乱堆放杂物，垃圾统一进入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实现村容镇貌整洁卫生，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效保洁垃圾清运乡镇数	≥265.00 个
			长效保洁员人数	≥650.0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98.00%
		成本指标	保洁员和垃圾清运区级配套资金	≤7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6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率	≥9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7	
	财政拨款:		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苏坂、万安垃圾转运至市焚烧发电厂，实现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卫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苏坂、万安垃圾转运处理个数	≥2.00 个
			垃圾转运率	≥95.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	≤9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率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白沙、万安、岩山、大池污水厂 PPP 付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0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岩山、大池、白沙、万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安、白沙、岩山、大池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1000.00 吨/日
			污水处理涉及乡镇数量	≥4.00 个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按时开展率	≥100.00%
		成本指标	白沙、万安、岩山、大池污水厂 PPP 付费	≤3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善率	≥95.00%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扶持建筑企业奖励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19]71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新政综〔2019〕289 号），兑付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招商奖励	≥1.00 个
			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	≥1.00 个
			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奖励	≥1.00 个
			建筑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励	≥5.00 个
			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奖励	≥2.00 个
		质量指标	申请合格企业补助率	≥95.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00%
		成本指标	扶持建筑企业奖励支出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合格企业金额拨付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